需从信息系统中调取的常用数据目录

一、医药服务管理常用数据口径

（一）谈判药使用情况口径

现行谈判药根据药品名称，提供报销情况（发生医保报销人次、报销前药品费用总金额、医保报销总金额）。

（二）疆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情况数据统计指标表头说明

1.疆内异地就医结算总人次、结算费用、医保支付；其中住院结算人次、结算费用、医保支付门慢结算人次、结算费用、医保支付；普通门诊和药店结算人次结算费用、医保支付。

2.人员口径：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居民、离休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）、伤残军人。

3.费用统计口径：

住院总费用：结算总额。

医保支出：除个人自付现金外所有费用。

人次：已住院（门诊）结算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国家平台接入情况统计表头

统计项目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编码、医疗机构级别、地址、接入执行状态、统筹区标识。

（四）人员备案情况统计表头

1.新疆参保人员：备案人数（含疆内外及兵团）、当期新增人数；其中跨省备案人数（含兵团）、当期新增备案人数；在兵团备案人数、当期新增备案人数；疆内备案人数、当期新增备案人数。

2.外省参保人员：累计备案到新疆人数（含兵团），新增备案人数；兵团备案人数、当期新增备案人数。

二、基金监管常用数据口径

（一）结算情况数据统计指标表头说明

1.统计项目：医疗总费用、医保住院支出、医保门慢支出、住院人次、次均费用、门慢人次、次均费用。

2.人员口径：在职及退休职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城乡居民、离休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工人）、伤残军人。

3.费用统计口径：

医疗总费用：当期医疗机构住院、门慢、普通门诊结算总额。

医保住院（门慢）支出：个人账户、现金自付除外所有医保支付。

住院（门慢）人次：已当期医疗机构出院（门慢）结算时间为准。

均次费用：医疗费用总额。

4.统计规模：全区统计数据；14地州、三油一铁（新疆油田、吐哈油田、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）、区本级分别调取数据。

5.数据说明：含医疗机构异地当期结算数据。

（二）两定机构基金使用情况统计指标及表头

1.统计项目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编码、机构级别、总费用、住院人次、医保住院支出、门慢人次、医保门慢支出、统筹区标识（本级、市、异地）。

2.统计口径（同上）。

（三）定点机构监督核查统计指标及表头

1.统计项目：医保通用项目编码、医保通用项目名称、服务机构编号、个人编号、姓名、性别、支付类别、数量、实际价格、自付比例、明细项目费用、最小计价单位、规格、剂型、开单科室名称、开单医生编号、开单医生姓名、受单科室名称、受单医生编码、明细发生时间、数据写入时间、限门诊使用、计价单位、经办人姓名、财务统计分类、统筹区标识（本级、市、异地）。

2.统计口径：医保系统全统计数据。

3.数据说明：部分医疗机构数据；全区或部分统筹区项目使用频次排名；全区或部分统筹区项目金额排名等。

（四）两定机构实际执行“协议”情况统计表头

统计项目：机构名称、机构编码、医疗机构级别、地址、法人、医保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协议执行状态、统筹区标识。

三、待遇保障常用数据口径

（一）城镇职工医保

1.门诊特殊慢性病登记人数（人次）

2.女职工参保人数

3.女职工医疗待遇情况（享受待遇人次、发生医疗费用、报销金额）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医保

4.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参保人数

5.女性参保人数

6.60岁以上老人参保人数

7.城乡居民基金医疗缴费标准（最高、最低、平均）

8.个人缴费（其中贫困人口补贴）

9.门诊特殊慢性病登记人数（人次）

10.高血压用药登记人数（人次）

11.糖尿病用药登记人数（人次）

12.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、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待遇情况（享受待遇人次、发生医疗费用、报销金额其中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险各段报销情况）。

（三）长期护理保险

13.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人数

14.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情况（医保基金划转、财政补贴、个人缴费）

15.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人数

16.长期护理保险费用支出

（四）医疗救助

17.特困人员、孤儿资助参保人数，平均补助标准，补助资金。

18.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人数、平均补助标准、补助资金。

19.特困人员、孤儿（享受待遇人次、发生医疗费用、报销金额其中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险各段报销情况）。

20.低保对象（享受待遇人次、发生医疗费用、报销金额其中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险各段报销情况）。

21.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享受待遇人次、发生医疗费用、报销金额其中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补充医疗保险各段报销情况）。

22.根据数据库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最新数据，分地州按身份证号码、姓名、地市、县市、乡镇、村提供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参保数据。

23.低收入救助对象（门诊救助人数、报销金额、报销比例、平均救助水平；住院救助人数、报销金额、报销比例、平均救助水平）。

24.因病致贫救助对象（门诊救助人数、报销金额、报销比例、平均救助水平；住院救助人数、报销金额、报销比例、平均救助水平）。

25.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、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收入救助对象、因病致贫救助对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、报销金额、报销比例、平均救助水平。

26.医疗救助享受二次救助人数、报销比例、支出资金、平均救助水平。

27.深度贫困县补充医疗保险住院人数、支出资金、报销比例、平均补助水平。

（五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28.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（户籍人数、非新疆籍参加基本医保人数、援疆干部人数）

29.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享受人数

30.赔付金额

31.死亡人数

32.死亡赔付金额

33.伤残人数

34.伤残赔付金额

35.意外医疗人数

36.医疗赔付金额

37.意外津贴享受人数、津贴赔付金额